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恒通商務園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73港仙。
3. (a) 重選申元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軼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6.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細則修訂，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置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以及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對細則修訂作出進一步修訂(如有必要)，以及採取一切有關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細則修訂全面生效。」
7. 「**動議**待上文第6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採納以標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新細則(其綜合了細則修訂)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置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以及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對採納新細則作出進一步修訂(如有必要)，以及採取一切有關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採納新細則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申元慶

香港，2025年6月8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集團總部：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酒仙橋路10號
恒通商務園(B9)座
一層1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ypm.hk>)。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此而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稱次序釐定優先者並將接納優先者(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投票而排除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5年6月28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6.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7. 關於本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申元慶先生、王勇先生及李軼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並尋求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馮波先生及王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藍燁先生、凌晨凱先生及趙霞女士。